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10:05

地點：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 上次行政會議（113 年 12 月 2 日）決議執行情形：無

參、 上次行政會議主席交辦事項：

- 一、請教務處將招生相關問題說明提供給行政同仁周知，讓接到家長電話的同仁能直接為家長解惑，若遇到細節性問題再轉到教務處回應，給家長良好觀感。
- 二、請各科備課時應含數位教學如 AI 運用等內容，以充實學生數位學習課程。
- 三、下週六同時有中學部及小學部招生活動，多加注意相關交通管理應作好因應準備。
- 四、蒐集國一新生入學相關情資，以利評估明年學生入學人數。
- 五、請大家協助評估，小學校門口是否配合新建東棟建築改至小學停車場方向。
- 六、中學部月會可參考小學部週報製作模式，將宣導重點集中，以吸睛方式讓學生一目了然，以利重點傳達。

肆、 主席致詞：

上週六中學部辦理自我探索營隊兩梯次，學務處的品德教育週活動來到最後一梯次，小學部辦理越野賽跑，感謝各教職同仁辛苦辦理活動，讓所有活動都完成結束。本週六還有小學及中學招生活動，再請各位同仁協助，謝謝大家。

伍、 各處室報告：

幼兒園

- 一、節慶布置以自然素材創作為主、其他素材為輔，呈現森林幼兒園之特色。
- 二、12/18(三)中班級大班戶外教學，參觀整修後的路思義教堂。
- 三、教學視導與觀摩：12/19(四)劉怡秀老師主持，班上一位老師出席現場觀摩，另一位老師，上雲端影片觀摩，觀摩後撰寫心得。
- 四、關於附幼聖誕節慶祝活動：
 - (一) 日期：12/24(二)
 - (二) 時間：9:30-11:20
 - (三) 停車訊息：當天家長車停附小停車場及附幼附中周邊停車格。

五、113 學年第二學期行事曆已陸續完成，最後再討論定稿。

六、教師專業成長：十二月及一月份班群會議討論：

(一) 12 月班群會議重點

1. 主題脈絡發展
2. 討論公版的期末幼兒綜合學習評量及各班學習評量內容
3. 討論期末親師座談會及給家長的單張資料之內容

(二) 一月份班群會議重點：113 學年第二學期各班主題脈絡與教學歷程走向(A-D 的初步方向)

七、圖書管理組

- (一) 新圖書室內已佈置新主題圖書。
- (二) 添購本學年新書（閩南語繪本、老師工具書等）。
- (三) 陸續收集幼兒作品相片。

小學部

本週重要行事提醒

日期	時間	事項	單位
12/10 (二)	12:10~ 12:15 報到	五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教務處
	14:10	學年主任會議	學務處
	16:35 前	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校內甄選報名截止	教務處
12/11 (三)	08:00	六年級德目短講	主馨園
	12:10~ 12:15 報到	四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教務處
	16:35 前	請學年主任至學務系統（調查表單）填報 113-2 所需的作業簿（聯絡簿、大格綠本、八格橘本、空白藍本、B5 空白本、B5 直行書、中年級作業簿、高年級作業簿、唐詩、三字經）數量，並告知預計領取的時間	教學組
12/13 (五)	08:00	聖誕節慶祝活動預演	訓育組
12/14 (六)	07:30	小一新生入學說明會	教務處

教務處

一、每週二字：

盤根錯節	節ㄌ一ㄗˇ	比喻情節複雜，不易理清。
結草銜環	結ㄌ一ㄗˇ	比喻感恩報德，至死不忘。對別人的恩情一定回報。

二、作業檢閱提醒：

檢閱時間	項目	至學務系統提交優良名單表單提交時間	檢閱學生座號
第十七週 (12/16~12/20)	聯絡簿	低年級-輔導室檢閱 中年級-教務處檢閱 高年級-學務處檢閱	全班
第十九週 (12/30~01/06)	作文	12/31 (二) 中午前提交優良名單	8、15、23、31、32
★日記/作文作業檢閱注意事項，請老師配合：			

(一) 若有放在資料夾及塑膠套內的，請先將作品取出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後送檢，以利翻閱及用印。

(二) 日記/作文分開檢閱，請協助勿一起提交，謝謝您！

三、教務處期末繳交事項提醒：

項目	完成日期	備註
期末多元活動 114/01/09~01/20 (導師、自然老師)	12/18(三)下班前 提交活動設計表	相關空白檔案及舊檔請至NAS雲端系統查詢下載。(NAS路徑：01 教務處→01 期末多元活動)
寒假作業 (導師)	12/20(五)下班前 提交	相關空白檔案及舊檔請至NAS雲端系統查詢下載。(NAS路徑：01 教務處→01 寒暑假作業)
113-1 部定課程、 彈性課程評鑑	12/20(五)前交回 至教務處。	(一) 部定課程評鑑表為白色紙張、彈性課程評鑑表為黃色紙張。 (二) 每位老師任教年級、領域科目都需填寫一張(雙面)。 (三) 紙本已放置導師信箱；科任老師請至教務處領取。 (四) 張以上檢核表請用迴紋針別好，因要掃描成電子檔，請不要用釘書機釘起來。 (五) 導師填寫科目： 1. 低年級：國語、數學、生活、健康、彈性 2. 中年級：國語、數學、社會、綜合、美勞、彈性 3. 高年級：國語、數學、社會、綜合、健康、彈性

教學組

一、113 學年度期中評量試卷是行政審閱建議修改率是最低的一次，展現教師專業優質的命題水準，感謝大家，期待未來每一次的命題皆能更上層樓，謝謝大家。

12/18 (三) 16：35 前提交期末評量試卷審閱，請負責命題教師預備 (第四次提醒)。

二、113-1 期末作業時程

(一) 第二十週 01/07 (二)、01/08 (三) 舉行期末評量，考試時間如下表：

(二) 01/03 (五) 16：35 前完成平時成績、學習文字描述、努力程度輸入，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完成學生選習語言類型的選填。

(三) 01/09 (四) 16：35 前完成期中評量成績輸入。

(四) 01/10 (五) 09：00 前至學務系統 (調查表單) 提交期末評量成績優異、成績進步與領域成績優異名單，09：00 後即開始印製期末/學期成績單。

(五) 01/15 (三) 16：35 前提交班級定期評量結果分析與教學策進紀錄表紙本，01/20 (一) 16：35 前提交年級定期評量結果分析與教學策進紀錄表紙本。

(六) 學習描述文字撰寫要點如表列，撰寫分配表如附件，請老師可隨時記錄及輸入。

1. 開頭要加上科目名稱及冒號，例~~國語：

2. 文句內不用寫出學生姓名。

3. 請用全形標點符號，結尾加句點。

4. 各科字數請控制在 25~35 字以內。

5. 語氣對象是學生。

6. 日常表現文字在 200 字以內。

7. 學習描述文字編修頁籤中「努力程度」欄位，請任課教師要逐一選填，每位學生都要有

資料。

8. 本土語言授課教師請選填學生修習語言別。

三、預告東大附中小學部語文競賽初賽（地點：視聽教室）。

注意：請參賽選手務必注意報到時間，比賽將準時開始。評審老師不需報到，請於比賽開始前就座即可。

日期	12/10 (二)	12/11 (三)	12/17 (二)	12/18 (三)
報到時間	12:10 12:15	12:10 12:15	12:10 12:15	12:10 12:15
比賽時間	12:20	12:20	12:20	12:20
比賽項目	五年級 國語朗讀	四年級 國語朗讀	五年級 國語演說	四年級 國語演說
評審老師	鄭禎樺 黃筱雲 梁玉芳	鄭妃玲 黃河醒 陳明慧	莊惠雅 黃秀芳 卓琪程	黃漢欽 吳瑾瑜 洪羽蓁
排代老師	301蕭莉慧 402施景文 403許舒涵	302蕭莉慧 502王羿翔 605施景文	306蕭莉慧 404許舒涵 602施景文	503王羿翔 504施景文 305蕭莉慧

四、東大附中小學部語文競賽初賽各比賽注意事項：

（一）國語朗讀比賽：上臺前 9 分鐘，學生當場抽出題材，可攜帶筆、字典，比賽時間 3 分鐘整。結束只按一次鈴，鈴響時間到把該句念完後下台。

1. 五年級國語朗讀時間表：

序號	抽題時間	序號	抽題時間
1	12:26	6	3 號上台前抽
2	12:29	7	4 號上台前抽
3	12:32	8	5 號上台前抽
4	1 號上台前抽 (12:35)	9	6 號上台前抽
5	2 號上台前抽	10	7 號上台前抽

2. 四年級國語朗讀時間表：

序號	抽題時間	序號	抽題時間
1	12:20	7	4 號上台前抽
2	12:23	8	5 號上台前抽
3	12:26	9	6 號上台前抽
4	1 號上台前抽 (12:29)	10	7 號上台前抽
5	2 號上台前抽	11	8 號上台前抽
6	3 號上台前抽	12	9 號上台前抽

（二）國語即席演說比賽：上臺前 30 分鐘，學生當場抽出題材，比賽時間 3 分鐘至 4 分鐘整，少於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均扣分。可攜帶自己的資料到場，但上台時不能拿上台，結束：3 分鐘按第一次鈴，4 分鐘按第二次鈴，請選手下台。

請各年級序號前五位同學要特別注意提早到現場準備。

1. 五年級演說時間表：

序號	抽題時間	序號	抽題時間
1	12：05（12：35 上台）	6	12：25（12：55 上台）
2	12：09（12：39 上台）	7	12：29（12：59 上台）
3	12：13（12：43 上台）	8	12：33（13：03 上台）
4	12：17（12：47 上台）	9	12：37（13：07 上台）
5	12：21（12：51 上台）	10	12：41（13：11 上台）

2. 四年級演說時間表：

序號	抽題時間	序號	抽題時間
1	12：00（12：30 上台）	7	12：24（12：54 上台）
2	12：04（12：34 上台）	8	12：28（12：58 上台）
3	12：08（12：38 上台）	9	12：32（13：02 上台）
4	12：12（12：42 上台）	10	12：36（13：06 上台）
5	12：16（12：46 上台）	11	12：40（13：10 上台）
6	12：20（12：50 上台）	12	12：44（13：14 上台）

五、12/10（二）前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報名截止，請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林俐廷老師，採自由報名。故事小天使由二年級校內說故事比賽第一名代表參加。預計12/24（二）12：20辦理校內徵選，地點在第一美勞教室。

註冊組

- 一、請關卡負責同仁12/13（五）中午前，與導師、關內同仁協調，協助於放學前一起完成桌椅佈置。當日8：00至學務處辦公室領取活動物資箱（含飲料/紀念筆），提前至各探索教室做事前準備，將物資箱、桌椅配置，再做最後確認。
- 二、12/14（六）請分別於07：05後及12：00後至總務處公室領取早餐、午餐、飲料。
- 三、12/14（六）為小學部114學年度小一新生入學說明會活動，當日約有100輛車入校，後門第一停車場及第二停車場前半部請留給家長停放，同仁車輛請停於乳加廠及第二停車場後半區，感謝大家配合。
- 四、持續進行招生活動資料準備、活動資料繕打與整理統計。

圖書組

- 一、113學年度上學期新購圖書已上架完畢，目前僅限館內閱讀，歡迎全校師生至中文圖書館閱讀，將於12/16（一）起開放外借，一人限借一本。
- 二、各學年的簿本/輔材已完成訂購及請購，預計1月中旬到貨。
- 三、即刻起可線上薦讀書籍，請每個學年推薦五本書，老師個人可自由推薦書籍，書單將彙集至02/21（五），於三月份學年主任會議審議通過後採購。（中文圖書線上推薦網址：<http://140.128.107.38/webopac/>）
- 四、線上薦讀圖書若有無法登入的情況，請聯繫圖書組，謝謝。

學務處

- 一、12/10（二）14：10於二樓會議室召開12月份學年主任會議，請學年主任準時與會。
- 二、12/11（三）六年級德目短講，中心德目：節制。主講老師：毓蘭老師。

訓育組：持續籌備聖誕節慶祝活動。113學年度聖誕節慶祝活動節目流程表請參閱附檔。

體衛組

- 一、目前失物招領處上架上掛滿衣物與個人物品，請導師利用時間向同學告知到失物招領處看看有沒有自己遺失的物品，感謝。
- 二、近期體衛組檢到許多班球，請老師檢查班上的班球是否有短缺，並請各班老師提醒學生班球上的班級已經磨損，請自行用簽字筆寫上，以避免與其他班級班球混淆，感謝。

輔導室

- 一、提醒導師進行每學期每位學生 2 筆學生輔導訪談紀錄，紀錄可陳述學生之家庭狀況、人際互動及學習等與家長聯繫的狀況，若紀錄衝突事件，請一併說明處理方法及協助轉介的資源等相關訊息。內容簡要，立場中立，不須以對孩子說的語氣書寫。
- 二、01/11（六）：113 上學期期末暨下學期期初 IEP 與 IGP 座談會，敬請導師先預留時間進行會議。

國際教育處

- 一、準備期末多元活動，請老師上網填寫。
- 二、準備聖誕節慶祝會表演節目。
- 三、準備寒假作業。

家長服務處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家長會常務委員暨委員會議將於 12/26（四）09：00 於附中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舉行，此次開會回條採網路線上填報，煩請委員於 12/19（四）12：30 完成線上填報。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會獎勵金申請審核將於 01/03（五）截止，請有意提出申請者可隨時將資料繳至家長服務處協助處理。

教務處

教學組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六大師講座，歡迎有興趣的教師一起參與。

日期	時間	講師	地點
12 月 21 日(六)	8:00~12:00	卓逸民及其團隊	東大溪環境教育館
12 月 28 日(六)	8:00~12:00	楊朝棟及助理	五樓電腦教室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學習扶助課程如下：

- (一) 高一：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地科。
- (二) 高二：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 (三) 高三：英文。

- 三、12/25(三)為本校菁英班成果發表會，主題為「成己合十」，歡迎各位主任組長蒞臨參加。

註冊組：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時間為即日起至 12/02(一)24:00 止，預計 12/5(四)完成發放簡訊通知。

實驗研究組

- 一、113-1 優質化計畫展延至 114.01.31。
- 二、113-1 均質化計畫展延至 114.03.31。

三、113-2 高一彈性課程預計開設 10 門。

四、113-2 高一彈性課程選課時間為 114/2/04(二)上午 9 點至 2/05(三)下午 15 點。

學務處

訓育組

一、學生會於 12 月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 (一)「聖誕傳情」活動，自行設計明信片，印製 500 份，提供同學索取、書寫、投遞信箱，最後由學治會同學協助「送信」。(12/16 開始索取明信片、12/22 前投遞，12/25 當天由學生會同學傳遞祝福)。明信片樣式如下



- (二)「糖果一把抓」：中午時間進班(12/24 高中部、12/25 國中部)，各班派一名同學手抓糖果，一把為限，同慶聖誕。

二、聖誕節快閃表演，訂於 12 月 17 日(二)與 12 月 18 日(三)中午辦理。

時間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年 12 月 18 日	備註
11:50-12:05	場地準備		外聘廠商 學生會
12:05-12:06	主持開場		主持人：學生會
12:06-12:11	國中熱音	高中熱音	場控：學生會
12:11-12:16	高中吉他(基礎)	高中吉他(進階)	
12:16-12:20	國中熱舞	高中熱舞	
12:20	場地恢復		

三、天使之音活動，訂於 12 月 23 日(一)晚上，於綜合大樓室內體育場辦理。

- (一) 12月23日(一)5-6節課，表演學生採排；7-8節課活動總採排。
- (二) 目前預計參與演出人員如下：學生會、國高中熱音、國高中熱舞、高中吉他、112學年東大之星歌場組、舞蹈組優勝者。
- (三) 晚會時間：18點30分-20點
- (四) 演出內容規劃如下

18:30	晚會開始		
時間	演出內容	時間	備註
18:30-18:35	開場舞(國中熱舞)	5	
18:35-18:40	東大之星(歌唱01)	5	
18:40-18:50	高中熱音社	10	2首
18:50-18:55	東大之星(跳舞01)	5	
18:55-19:00	高中吉他社(基礎)	5	
19:00-19:05	東大之星(歌唱02)	5	
19:05-19:10	國中熱音社	5	
19:10-19:15	東大之星(跳舞02)	5	
19:15-19:25	高中吉他(進階)	10	2首
19:25-19:30	東大之星(歌唱03)	5	
19:30-19:35	高中熱舞社	5	
19:35-19:45	學生會活動	10	
19:45	晚會結束		

四、下學期初，各活動日程規劃如下

- (一) 國二育樂營：114年2月12-14日(三、四、五)
- (二) 國一童軍：114年2月20-21日(四、五)
- (三) 高二自強活動：114年2月25-27日(二、三、四)
- (四) 高一公訓：114年3月6-7日(四、五)
- (五) 活動安排均有週五(四週)，影響整學期團體活動課表安排甚大，114學年擬調整部分活動時間(安排在週一、週二)

生輔組

- 一、為加強學生騎乘U-Bike交通安全觀念，舉辦以下活動；協請總務處支援羽球館相關硬體設施。

體衛組

- 一、12/6(五)班週會高一全體學生參加愛滋病專題講座，感謝大家協助。
- 二、校外比賽得獎名單：
- 擊劍校隊：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女銳	第二名	高二己 楊晴煊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女軍	第二名	高一甲 甘芷晴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男軍	第四名	高一乙 康哲睿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男軍	第四名	國一乙 黃鼎皓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男軍	第五名	高二甲 周映承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男軍	第五名	國一甲 陳浩維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女鈍	第五名	國二甲 吳涇瑜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男軍	第六名	高二乙 高健祐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女軍	第六名	高一丁 李昀蓁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男軍	第六名	國二乙 陳太閎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女軍	第七名	高一丁 邱毓晴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女軍	第七名	國三丙 陳愷妍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女軍	第八名	高二丁 馬杕甯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女軍	第八名	國一庚 詹子緹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女軍團體	第二名	國二丁 陳予佳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女軍團體	第二名	國一庚 詹子緹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女軍團體	第二名	國三丙 陳愷妍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女鈍團體	第一名	國二甲 吳涇瑜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女鈍團體	第一名	國二丁 陳予佳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女鈍團體	第一名	國一庚 詹子緹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女鈍團體	第一名	國三丙 陳愷妍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男軍團體	第一名	國三戊 任元昊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男軍團體	第一名	國二乙 陳太閔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男軍團體	第一名	國一乙 黃鼎皓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男軍團體	第一名	國一甲 陳浩維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男鈍團體	第二名	國一甲 陳浩維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男鈍團體	第二名	國二乙 陳太閔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男鈍團體	第二名	國一乙 黃鼎皓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男鈍團體	第二名	國一乙 曾榆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男鈍團體	第三名	高二甲 周映承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男鈍團體	第三名	高一乙 李巽弘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男鈍團體	第三名	高二丙 王鉅堯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男鈍團體	第三名	高一乙 康哲睿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女鈍團體	第二名	高一甲 甘芷晴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女鈍團體	第二名	高二丁 馬鈴甯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女鈍團體	第二名	高一丁 李昀蓁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女鈍團體	第二名	高一丁 邱毓晴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公開女軍 團體	第二名	高二甲 郭鳳欣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公開女軍 團體	第二名	高一甲 甘芷晴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公開女軍 團體	第二名	高二丁 馬鈴甯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公開女軍 團體	第二名	高一丁 李昀蓁

個人比賽：

10.28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高女團體賽	第一名	高二乙許裴芸
10.28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高女個人組	第六名	高二乙許裴芸
10.28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高女雙人組	第四名	高二乙許裴芸
10.26	嘉義市 113 年諸羅山盃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國女 擊破正拳	第一名	國二己 程品璇
10.26	嘉義市 113 年諸羅山盃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國女 擊破旋踢	第三名	國二己 程品璇
11.17	113 年第 46 屆中正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國男組 3000 公尺 接力賽	第一名	國二己 曾楚峰
11.17	113 年第 46 屆中正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國男組 200 公尺 雙人計時賽	第二名	國二己 曾楚峰
11.19	2024 台灣國際滑輪溜冰公開賽	國男組 200 公尺	第三名	國二己 曾楚峰
11.19	2024 台灣國際滑輪溜冰公開賽	國男組 500 公尺	第 5 名	國二己 曾楚峰
11.19	2024 台灣國際滑輪溜冰公開賽	國男組 3000 公尺	第一名	國二己 曾楚峰
11.16	第 24 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	國女自由一 招甲組	第一名	國二丁 吳樂樂
11.16	第 24 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	國女 個人型甲組	第一名	國二丁 吳樂樂
11.16	第 24 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	高男 個人對打	第三名	高一己 吳家樂
11.16	第 24 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	高男 個人型	第三名	高一己 吳家樂
10.31	113 年全民運動會	合球 男女混合組	第六名	高一乙 柯岱岐

三、預計 12 月底完成全校師生環境教育填報時數。

四、結業式大掃除時間為 1/20(一)請各班提前作準備，並依規定確實刷洗負責掃區、清空教室，寒假期間入班拍照記錄。

生教組

一、持續正向管教國中部學生秩序，11 月正向管教，事件單人次如下：

	秩序常規	人際	手機	網路
教學區	7	8	2	3
宿舍	12	0	1	0
網路	5	1	0	0

輔導室

一、「羽化蛻變-父母心」親職講座：親子關係之不變與應變

- (一) 講師：廖三致檢察事務官
- (二)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 (三) 時間：上午 8:30~11:30
- (四) 地點：3 樓大會議室(教學大樓)

※請總務處協助場地，學務處協助下課時間學生秩序。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學寫作假日營

- (一) 上課日期：113 年 12/21 (星期六)。
- (二) 上課時間：上午 9:00-12:00。
- (三) 上課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三、114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服務行政人員

(一)服務隊輪值表：

時間	1/18(六)	1/19(日)	1/20(一)
考場			
行政人員	莊欽淇主任 吳嘉錡主任 黃泓璋教官 李榮蓉小姐	吳嘉錡主任 黃泓璋教官 李榮蓉小姐	黃泓璋教官 童 蕾老師 蕭仔伶老師

四、寒假研習：

- (一) 主題：『練愛』工作坊
- (二) 參加對象：高中職均質化合作學校及社區內國、高中教師有興趣之輔導教師 20 名參加。
- (三) 研習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二)、1 月 22 日(三)
- (四) 研習地點：生涯規劃教室
- (五)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十二小時研習證明。
- (六) 講師：郭雅真老師

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

現職：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特約講師

台灣男性協會理事

(七) 課程大綱：

日期	時間	單元	主題	目標	活動
1 月 21 日 星期二	9:00 12:00	1	愛情金三角	1. 認識愛情三元素 2. 靈活運用愛情三元素檢視自己愛情經驗	1. 愛情大聯想 2. 愛情接龍 3. 愛情三元素 4. 愛情健診
		2	愛情地圖	1. 覺察自己的愛情發展路徑 2. 建立愛情需要的信念	1. 愛情地圖 2. 關係花園 3. 愛需要學習

		3	天菜情人	1. 檢視愛情價值觀 2. 探討性別意識對愛情價值觀的影響，並重新框架	1. 我的天菜情人單 2. 菜單檢視
	13:00 16:00	4	親密達人	1. 了解約會的意義，發展更好的親密能力 2. 如何好好分手	1. 人事時地物 2. 親密達人選拔賽 3. 夠好的親密品質 4. 分手信撰寫的練習
		5	婚姻智多星	1. 友善健康面對關係衝突的態度，建立適當的溝通能力	1. 愛情願景 2. 衝突原因 3. 好好說愛我
1 月 22 日 星期三	9:00 12:00	6	關於性我這麼談	1. 學習以「故事情境引導法」帶領學生進行愛與性的探討。	1. 收集好故事 2. 把故事說好 3. 適時按暫停 4. 如果你是他 5. 換成你是他
	13:00 16:00	7	男性情感教育	我在男性情感教育過程的看見 1. 男孩的性 2. 男孩的愛 3. 男孩的情緒	1. 暖身活動 2. 一張牌 3. 分兩堆 4. 三張牌 5. 解鎖之後～很多張

國際教育處

一、ESL/EEP

外語期末考試範圍排程確認

(一) J1：1/6 第五、六、八節

(二) J2：1/7 第三、四、八節

(三) J3：1/8 第四節、1/9 第一節

(四) 高中：1/6~1/10 外語課時間

二、12/21 多益校園考試工作安排

(一) 學生資料錯誤更正除錯

(二) 應考須知整理公告

三、自我探索活動：12/6 檢整場地

四、外語戶外教育：

(一) 回饋表填寫中，彙整後召開檢討會

(二) 各班照片請導師上傳Google Drive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一、本學期「爾威生講堂」分享家及場次。

分享家	主題	日期
高二丙 張麻濤	第 55 講： 我與直排輪的那 11 年	12/27(五) 午休

二、學習護照檢查：

(一) 國中部：12/9。

(二) 高中部：12/16。

三、「第 14 屆懷恩文藝獎」徵稿：114.01.02 午休前截稿。

資訊媒體組

一、主辦業務：

序號	業務名稱	內容說明
(一)	校園網路管理	網路主機、光纖及各項週邊設備維護
(二)	網頁維護與管理	針對學校網頁進行監管與維護
(三)	教學設備業務	教學設備、電腦教室、專科教室的管理
(四)	平板設備管理	學生筆電、平板的設備借閱與管理

二、近期辦理業務

序號	業務名稱	內容說明
(一)	教學設備檢整	教學設備軟硬體檢整維護
(二)	校園網路例行維護	網路連線、設備維護

總務處

- 一、中學部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油漆，預計暑假執行。
- 二、中學部教學大樓旁 L 型草皮整修，預計暑假執行。
- 三、中學部一期三樓男教職員廁所水砸門開關及漏水修復。
- 四、中學部宿舍男宿餐廳大柱子下方壁癌修復。
- 五、中學部本月各項維修 109 項。
- 六、中學部規劃寒假各項維修工程。
- 七、中小幼地下化工程電表裝修完工。
- 八、小學部教室照明電燈換修。
- 九、小學部即日起實施電錶抄表，計算小學、幼稚園用電度數
- 十、小學部教室冷氣維修。
- 十一、小學部新建校舍預定地各項會勘。
- 十二、小學部體育場看台下放草地下陷會勘。
- 十三、幼稚園滅火器更換。
- 十四、幼稚園阿勃勒樹木修剪完成。舍粉刷工程規劃。

人事室

- 一、已於 12 月 2 日進行總務處庶務組長期約聘職員到校甄選作業，但此次甄選未覓得合適人選，將繼續辦理徵聘工作。歡迎同仁協助推薦人選。
- 二、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核發作業，已於 11 月 15 日發放。

三、已完成 112 學年退休人員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申請作業，並依規定配合核發校付年金。

四、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月薪將從 27,470 元調整為 28,59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月薪調幅，將從 183 元調升至 190 元。

會計室

一、截至 12 月 5 日止補助款經費執行統計如下表，請經費執行單位加速經費申請。

補助款執行概況-截至 113.12.5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執行截止日
113 私校獎勵補助	3,355,990	3,359,746	100%	113.12.31
113 上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72,000	62,000	86%	113.12.31
113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54,000	44,174	82%	113.12.31
113 上優質化	1,055,000	1,074,006	102%	113.1.31
113 上均質化	224,000	234,314	105%	113.1.31
113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50,440	5,106	10%	114.1.31
113 上學習扶助	273,000	0	0%	114.2.10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2 月 27 日下午到校進行財務查核，請總務處、人事室協助提供查核所需資料。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本次會議通過後擬於校務會議提案後公告施行。

決議：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73276 號函「配合近期學生權益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修正發布，請各校重新檢視及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俾符法制」。

二、另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已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已修正為「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依其法令名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條文。

三、通過後，後續送交校務會議審查。《[附件二](#)》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三：擬廢除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原訂 110 年 1 月 4 日「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其內容已不符合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擬以提案作廢。
- 二、後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2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82515 號函「各校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措施」重新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取代原案。
- 三、通過後，後續送交校務會議審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教育局提供計畫範本，擬定本校計畫草案如《[附件三](#)，p. 35-p. 42》。
- 二、本案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呈案會請訓育組、體衛組、生教組、教務處教學組、總務處、人事室、輔導室、會計室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並擬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草案)」。
- 三、另於 113 年 12 月 6 日送交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查。
- 四、若行政會議通過後，後續送交校務會議審查。

決 議：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暨補充規定」條文。【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修正條文中部分文字用語。
- 二、修改轉社方式。
- 三、修正條文已於 113 年 12 月 4 日社團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四、行政會議通過後，後續送交校務會議審查。《[附件四](#)》

決 議：修改後通過。

壹、 臨時動議：無

貳、 重要補充及回應：

- 一、中學部天使之音表演同學，請社團老師於活動前加強同學台風及自信。
- 二、因應大學部綜合體育場館興建，未來大學若將桌球教室及舊美術系庫房給中學，場地可先規劃如何處理、美化，做最好的運用。
- 三、大學學測期間大學部管理學院校區將做為考場，請避免將學生帶往附近上課。

參、 散會：10:45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13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名稱。
六 (二)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 藝術領域 、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六 (二)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 、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修正領域科目名稱
十 (二)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 藝術領域 、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十 (二)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 、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修正領域科目名稱
	本條刪除	十三	日常生活表現之獎懲紀錄畢業規定： (一)學生獎懲紀錄依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畢業條件所提之「獎懲相抵」的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1. 嘉獎 3 次作為記小功乙次； 2. 小功 3 次作為記大功乙次； 3. 警告 3 次作為記小過乙次； 4. 小過 3 次作為記大過乙次。	本條刪除

			依上述採計方式，將在學期間獎懲相抵，未滿三大過者，始符合畢業條件。	
	本條刪除	十四	本補充規定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依原入學時補充規定實施。	本條刪除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 三、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置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領域學習課程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 （一）平時評量：每一科目或學習領域之日常評量及計算方式，經教學研究會決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
 -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六、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20%。
 - （二）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30%。
 - （三）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 七、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下：
 - （一）因公、喪、病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超過部分八折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經學校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
 - （四）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教務處遴聘相關

師長召開專案會議定之。

八、定期評量未經學校准假缺考、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將視同無故缺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與補行評量措施及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由成績評量審查小組研議後辦理。

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一) 統一補考：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公告辦理學期領域學習課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 個別補考：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2.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補考時間、方式並自行辦理，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十一、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二、教師應針對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十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對照表				
113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制定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五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全校教職員工應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列各項條款下，在遵循本要點辦理學生各項獎勵與懲處作業。 (二)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除「特別獎勵」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蹟程度給予獎勵次數。 (三) 懲處區分「警告」、「小過」、「大過」、「特殊管教」；除「特殊管教」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件程度給予懲處次數。 (四)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事件過程所列學生行為程度或獎懲建議，必須將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書送達當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俟救濟期限屆滿未提起申復時，再依本規定辦理學生獎懲。 (五) 學生獎勵與懲罰，作業流程如下： 1. 師長見學生優良表現時，於學期間隨時以「獎勵建議表」提列學生表現事蹟，除大功、特別獎勵必須經由學生	五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三) 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	

	獎懲委員會審議程序外，其餘獎勵經建議人、導師、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並於學生個人紀錄內顯示獎勵結果。 2. 學生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機會，各級師長依事件發生時間於「學生事件處理單」紀載事件輔導管教過程與懲處建議，並通知家長回復相關意見後，以採取合理管教措施，並符合比例原則下，給予適當懲處；「學生事件處理單」，除大過、特殊管教必須經過獎懲委員會審議外，其餘懲處經發現事件師長、導師、其他會辦單位師長、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確認結果，並登載學生個人紀錄內。 (六)「獎勵建議表」與「學生事件處理單」會簽審議過程中，當事人、家長、校內師長如對獎勵或懲處建議提出異議時，不論獎勵或懲處程度，則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依程序核定最終決定。 (七) 寄發或函知「獎懲通知書」通知當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最終懲處與獎勵決定，其獎懲通知書應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配合其他輔導或管教事宜。 (八)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 3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六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四) 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充實。	六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四)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六	(六) 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經常生活常規、行為表現優良者。	六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六	(八) 擔任值日生或執行維護班級環境工作時，表現優良者。	六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六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或榮獲市級(不含)以下成績。	六	(十五)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以下成績)。	
六	(十六)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		新增
六	(十七)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認真負責者。	六		新增
七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或榮獲市級(含)前3名成績。	七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	
七	(三)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七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七	(五)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七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七	(六) 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生活常規或行為表現優異。	七	(六) 熱心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	(七)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者，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	(八) 經常生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優異。	七	(八) 見義勇為者，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	(九) 發現校園弊害，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功。	八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八	(二) 特殊表現或優良言行，獲得外界讚揚。	八	(二) 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八	(五)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別突出，或成績榮獲全國前三名。	八	(五) 由國家或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	

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特別獎勵：	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九	(六) 優良言行獲得表揚，或特殊表現裨益國家社會者，增進校譽者	九	(六) 響應愛國運動，成績卓越表現。	
九	(七)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九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十	(五) 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	(五)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及會議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一	(九) 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嚴重。	十一	(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中學部「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具有通訊功能行動載具等設備者。。	十一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學生手機管理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者。	
十一	(廿七) 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嚴重者。	十一	(廿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一	(廿八) 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嚴重者。	十一	(廿八)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處警惕。	
十一		十一	(廿九) 學生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處警惕。	刪除
十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過。	十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十二	(十九) 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	十二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二	(廿十) 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	十二	(廿十)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罰。	
十三	十三、特殊管教措施：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特殊管教措施如下：	十三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二) 因特殊管教措施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三) 學校除採取特殊管教措施，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四)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1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五)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六)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四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四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五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刪除

			(三) 警告及小過等懲處，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經導師、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提出異議時，則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功、大過以上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	勒索或毆打師生造成傷害者，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刪除
		十七	群體鬥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刪除
		十八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3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刪除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2 年 06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 月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制定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三)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

(一) 全校教職員工應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列各項條款下，在遵循本要點辦理學生各項獎勵與懲處作業。

(二)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除「特別獎勵」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蹟程度給予適當獎勵次數。

獎勵區分表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2 次	大功 1 次	大功 2 次	特別獎勵
-------	--------	--------	--------	--------	--------	--------	------

- (三) 懲處區分「警告」、「小過」、「大過」、「特殊管教」；除「特殊管教」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件程度給予適當懲處次數。

懲處區分表	警告 1 次	警告 2 次	小過 1 次	小過 2 次	大過 1 次	大過 2 次	特殊管教
-------	--------	--------	--------	--------	--------	--------	------

- (四)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事件過程所列學生行為程度或獎懲建議，必須將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書送達當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俟救濟期限屆滿未提起申復時，再依本規定辦理學生獎懲。

- (五) 學生獎勵與懲罰，作業流程如下：

1. 師長見學生優良表現時，於學期間隨時以「獎勵建議表」提列學生表現事蹟，除大功、特別獎勵必須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程序外，其餘獎勵經建議人、導師、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並於學生個人紀錄內顯示獎勵結果。
2. 學生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機會，各級師長依事件發生時間於「學生事件處理單」紀載事件輔導管教過程與懲處建議，並通知家長回復相關意見後，以採取合理管教措施，並符合比例原則下，給予適當懲處；「學生事件處理單」，除大過、特殊管教必須經過獎懲委員會審議外，其餘懲處經發現事件師長、導師、其他會辦單位師長、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確認結果，並登載學生個人紀錄內。

- (六) 「獎勵建議表」與「學生事件處理單」會簽審議過程中，當事人、家長、校內師長如對獎勵或懲處建議提出異議時，不論獎勵或懲處程度，則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依程序核定最終決定。

- (七) 寄發或函知「獎懲通知書」通知當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最終懲處與獎勵決定，其獎懲通知書應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配合其他輔導或管教事宜。

- (八)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 3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充實。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經常生活常規、行為表現優良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擔任值日生或執行維護班級環境工作時，表現優良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以下成績)~~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或榮獲市級(不含)以下成績。

(十六)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十七)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認真負責者。

(十八)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或榮獲市級(含)前3名成績。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六) ~~熱心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生活常規或行為表現優異。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者，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 ~~見義勇為者，增進團體利益者。~~經常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優異。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發現校園弊害，增進團體利益者。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功：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二) 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特殊表現或優良言行，獲得外界讚揚。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五) ~~由國家或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別突出，或成績榮獲全國前三名。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特別獎勵：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優良言行獲得表揚，或特殊表現裨益國家社會者，增進校譽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 (三) 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及會議規範，情節輕微者。~~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結束前，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
-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損壞公物或破壞環境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開始後，無故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
- (廿)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廿一) 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廿二)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輕微。
- (廿三)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
- (廿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屢勸不聽者。
- (廿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六)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
- (廿七)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八)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 (二九)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十)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卅一)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 (卅二)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三)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 (卅四)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 (卅五)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 (卅六)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情節輕微者。
- (卅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 (卅八)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 (卅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情節輕微。
- (四十) 攜帶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的物品，經糾正不聽者。
- (四一)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團體紀律，情節輕微者。
- (四二) 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情節輕微。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在學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 (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嚴重。
-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學生手機管理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者。~~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中學部「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具有通訊功能行動載具等設備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霧化器）、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 在學期間，學生進入課堂後，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
- (十六)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嚴重。
- (十七)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 (十八)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 毆打或互毆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 (廿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廿一)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二)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 (廿三)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 (廿四)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五)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六)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屢勸不聽者。
- (廿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事態情節嚴重者。~~ 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嚴重者。
- (廿八)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處警惕。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事態情節嚴重者。~~ 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嚴重者。
- ~~(廿九) 學生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處警惕。~~
- (廿九)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 (卅十)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一)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二)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三)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 (卅四)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行之具體事實者。
- (卅五)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 (卅六)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 (卅七)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 (卅八)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 (卅九)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十)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四一)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四二)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 (四三)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 (四四)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嚴重者。
- (四五)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 (四六)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七)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四八)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四九) 在學期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勸導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五十)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校園安全或損害個人、公眾權益，情節嚴重。

(五一) 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勸導未改善者，情節嚴重。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過：~~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三) 毆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六) 對師長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肢體暴力等，情節嚴重者。

(七)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學生違反考場規則，發生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或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

(廿十)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罰。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

(廿一)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三、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特殊管教措施如下：
 -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二) 因特殊管教措施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特殊管教措施，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1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 (五)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 (六)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四、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四、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等懲處，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經導師、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提出異議時，則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功、大過以上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勒索或毆打師生造成傷害者，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十七、群體鬥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十八、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3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草案)

年 月 日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

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學校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另案簽奉核定以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擔任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名單格式如附件 1)。
- (三)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
 1.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2. 依據防制準則等規定辦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四)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會議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管教等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學生輔導管教政策、輔導諮商技巧等。

(一)教職員工部分

結合每學年度校務會議、部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成長研習時間，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或政令宣導，加強教職員工霸凌防制意識與學生輔導管教學生。

(二)學生部分

學校於每學期初，配合臺中市教育局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人際處遇教育與事件通報檢舉機制；並於學校網頁公告校園霸凌事件申訴專線 04-23504545 與校園霸凌事件申訴信箱 angow@thu.edu.tw 等資訊，以暢通各項反映管道。

(三)家長部分

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運用班親會、家長委員會議或教育局辦理對外研習活動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進行教育及輔導。

三、積極預防

(一)導師、學輔人員、輔導老師共築防護網絡：

導師初步掌握班級學生人際事件時，應該與班級輔導老師與學務人員配合，觀察學生在校生活表現，得視情況對事件學生進行適當輔導與管教措施，若能預先掌握事態，師長及早介入化解糾紛，並將處置情形向家長說明，共同防範學生不當事件衍生。

另充分掌握班級風氣，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管教班級，輔導室與學務處等單位應輔佐導師加強班級管理經營能力，達到預先防範、掌握關鍵與分工調處等作為。

(二)強化熱點巡查：

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或場域，由學校編制校園安全巡查工作，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另與東海大學、周邊商家、轄區協合派出所建立聯繫網絡，遇見學生校外安全事件時，可撥打校園安全電話(04-23504545)向本校反映處置。

(三)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依空間配置、管理措施、保全駐點、標示定點、求救系統、安全路線、照明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特定環境安全等要素，由總務處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並檢視使用情形，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升校園安全環境。

(四)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

與台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少年隊或協合派出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格式範例如附件 2)，並於每學期初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

(五)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等資源，在校內班會、週(月)會時機，或舉辦多元動態活動時(如公民訓練、各類體育競賽)融入防制霸凌宣導主題，以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2. 學校應利用輔導課、社會課、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各式課程融入霸凌實務研析，**學校應將霸凌實務研析融入各式課程**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等態度。
3.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他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4. 學校應建立學輔合作機制，遇有學生衝突事件，必要時由導師、輔導老師或學務人員入班協助。

(六)強化宿舍管理：

學校宿舍管理人員應具備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依防治準則進行處置，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七)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依權責協助與輔導。
3.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各項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

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二)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校園霸凌事件申訴專線 04-23504545、校園霸凌事件申訴信箱 angow@thu.edu.tw，或是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資訊尋求協助，鼓勵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不當衝突與化解人際紛爭。

(三)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四)若已發生霸凌或偏差行為，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工作權責劃分表(如附件 3)。

(二)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或生教組進行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按照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處置本校疑似霸凌案件，並運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完善各項行政處理程序。

(二)辦理各項程序時，指定承辦人事先就案件所需召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等，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檢討轉換班級。

(三)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考核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有功者，檢討辦理敘獎。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等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績）、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

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霸凌事件等各項預算(如研習活動講師鐘點費、委員出席費、調和或調查報告撰稿費、誤餐費等項目)。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格式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 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V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輔導老師		
4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V	
5	家長代表		學生家長		
6	外聘專家學者		律師		
7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學生代表
8	學校代表		教務主任	V	
9	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附註	1. 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2. 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 2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格式

(學校全銜) 學校 警察局 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範例)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簽定單位	學校	用印處	單位印信
	警察局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 學校請求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四、約定通報：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二) 清查校園周邊500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 大專校院尚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通訊聯絡	一、被支援單位： 學校 學校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夜間聯絡電話： 二、支援單位：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 機關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夜間聯絡電話：		

附記	一、 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 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三、 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 四、 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	---

附件 3 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工作權責劃分表

東大附中各處室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預防措施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等資源，在校內班會、週(月)會時機，或舉辦多元動態活動時(如公民訓練、各類體育競賽)融入防制霸凌宣導主題，以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輔導室	
	舉辦教師與職員法治(如教師輔導學與管教辦法)、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等相關研習，提升防制霸凌職能與意識。	教務處	人事室	
	定期檢查校園空間設施，並檢視使用情形，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升校園安全環境。	總務處	學務處	
	推動友善校園宣導週，規劃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運用班親會或家長委員會議，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研習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開發各式融入課程，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	教務處	輔導室	
發現處置	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簽奉核定委任防制委員會名單。	學務處	-	
	與轄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於學期初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	學務處	-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並指定專人處理。	學務處	-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依規定辦理校安系統通報作業，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學務處	輔導室	
	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學務處	-	
	培養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具備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遇見疑似霸凌事件時，依防治準則進行處置。	學務處	-	
	由校事會議處理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	人事室	-	
	本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按照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處置，並運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完善各項行政處理程序。	學務處	-	
	辦理各項程序時，指定承辦人事先就案件所需召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等，視特性周	學務處	-	

	全安排。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學務處	輔導室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檢討轉換班級。	教務處	輔導室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介入	疑似「霸凌」行為，就事件相關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	輔導室	學務處
	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輔導室	—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輔導室	學務處
獎懲考核	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學務處	—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學務處	—
	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有功者，檢討辦理敘獎。	人事室	—
	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等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績)、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人事室	—
經費支應	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霸凌事件等各項預算(如研習活動講師鐘點費、委員出席費、調和或調查報告撰稿費、誤餐費等項目)。	會計室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暨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13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考量 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幫助學生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第二條	配合 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幫助學生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修正文字
第四條第三項	總類分為以下 6 項：	第四條第三項	社團 總類分為以下 6 項	修正文字
第五條	社團活動時間 學習節數 ，因應實際需求由學校排定，每學年以不低於 24 節為原則 一 ； 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相關材料費用 ，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第五條	社團活動時間由學校排定，每學年以不低於 24 節為原則。	增加說明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 社團成立 1. 學生 欲 創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課程規劃、教學內容及連署書，依社團指導老師相關規定 辦法 ，找到社團老師，於各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繳交至訓育組，經呈學務主任同意後始得籌備。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 社團之成立 1. 學生創立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課程規劃教學內容及連署書，依社團指導老師相關規定找到社團老師。於各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繳交至訓育組，經呈學務主任同意後始得籌備。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3.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將於新學年 度 開始招收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3.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將於新學年開始招收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二) 社團停止運作： 1. 原有社團於新學年 度 開學前未找到指導老師，則停止運作。	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二) 社團停止運作： 1. 原有社團於新學年開學前未找到指導老師，則停止運作。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3. 選社人數未達 20 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該學年 度 停止運作；已選社之社員於第一次上課前輔導轉社。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3. 選社人數未達 20 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該學年停止運作。已選社之社員於第一次上課前輔導轉社。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4. 原有授課場地無法繼續使用且找不到替代之授課地點時，該學年 度 停止運作。	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4. 原有授課場地無法繼續使用且找不到替代之授課地點時，該學年停止運作。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三) 組織及職掌： 1. 師資聘任 (1) 各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經學生建議或教師自願擔任，由學務處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社團活動指導老師聘用規定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2) 指導老師綜理社團一切活動，包含社團課程及評量工作。 (3)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 (4) 指導老師應於期末依據學生表現給予等第第評分；熱心社務之幹部或社員得給予敘獎，惟以嘉獎兩次為限。	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二) 社團組織及職掌： 1. 指導老師 (1) 各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經學生建議或教師自願擔任，由學務處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社團活動指導老師聘用規定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2) 指導老師綜理社團一切活動，包含社團課程及評量工作。 (3)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 (4) 指導老師應於期末依據學生表現給予等地評分。熱心社務之幹部或社員得給予敘獎，惟以嘉獎兩次為限。	修正條次與文字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2. 幹部選任 (1) 各社團應設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協助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 (2) 各社團得視需求設立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等幹部，惟幹部人數（含社長）需依社團人數選立。40 人以上可選 10 位幹部、32-39 人可選 8 位幹部、24-31 人可選 6 位幹部、23 人以下可選 4 位幹部，每一項幹部人數最多 1 人。 (3) 幹部職稱僅限社長、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其餘職稱不予列入。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2. 社團幹部 (1) 各社團應設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協助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 (2) 各社團得視需求設立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惟幹部人數（含社長）需依社團人數選立。40 人以上可選 10 位幹部、32-39 人可選 8 位幹部、24-31 人可選 6 位幹部、23 人以下可選 4 位幹部。 (3) 幹部職稱僅限社長、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其餘職稱不予列入。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	3. 社員人數 各社團人數以不得少於二十人、不多於四十五人為原則（特殊情況，經學務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	3. 社員人數 各社團人數不少於二十人、不多於四十五人為原則（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	(四) 選社： 2. 學生選社由每位學生依照個人興趣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額滿為止。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三) 社團選社 2. 學生選社由每位學生依自己興趣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額滿為止。	修正條次與文字
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	3. 一年級社員升上二年級欲繼續留在原社團，可由指導老師於第二學期修業式前彙整名單提供訓育組；後續選社作業時，即綁定名單不需進行選社動作。若學生欲取消續留，可於選社作業公告日程，向訓育組提出取消申請，並自行選擇新社團。	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	3. 一年級社員若於二年級欲繼續留在原社團，可由指導老師於第二學期修業式前彙整名單，提供訓育組；後續選社作業時，即綁定名單不需進行選社動作。亦不得於新學期選擇其他社團。	修正取消續留規定
第六條第五項第一款	(五) 轉社： 1. 辦理時間：上學期不得轉社。下學期轉社作業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公告。	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	(四) 社團轉社 1. 申請時間：每年十二月依學務處公告日期辦理。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五項第二款	2. 辦理方式：於公告日期內開放選社系統，提供同學自行就有缺額社團，進行選擇。	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	2. 申請步驟 (1) 領取社團轉社申請單，填寫後由原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2) 若社團申請轉入人數少於上限時，全數轉社成功。若申請轉入人數超過上限時將進行公開抽選。 (3) 轉社失敗者將回到原社團，轉社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回原社團，或轉至其他社團。	修正轉社方式
第六條第六項	(六) 場地與活動設備管理：	第六條第五項	(五) 場地與活動設備	修正條次
第六條第七項第二款	(七) 收入管理/收退費基準 2. 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標準於選社作業開始前公告周知；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第六條第六項第二款	(六) 社團經費 2. 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標準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修正條次與文字
第六條第七項第五款	5. 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支應，應予公開。			新增
第六條第七項	學期中，學生轉學或特殊原因轉社，依課程比例予以退材料費或發給未領取之材料。			新增

第六款				
第六條第八項第一款	(八) 社團活動管理原則 1. 屢次未帶器材用具、不守規矩，經社團老師勸導仍未改善之行為者，得輔導轉入「服務歷練社」，由學務處老師於社團課程時間安排服務學習。	第六條第七項第一款	(七) 社團活動管理原則 1. 屢次未帶器材用具者、不守規矩違規者，經社團老師勸導仍未改善者，得輔導轉入「服務歷練社」，由學務處老師於社團課程時間安排服務學習。	修正條次與文字
第六條第八項第三款	3. 各社團利用課餘或假日從事活動，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且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經指導老師及學務處核准後實施。	第六條第七項第三款	3. 各社團利用課餘從事活動，需經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同意，若利用假日，需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八項第四款	4. 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需有老師帶隊，學務處核准後實施。	第六條第七項第四款	4. 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並需有老師帶隊。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八項第五款	5.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社團活動。	第六條第七項第五款	5.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八項第六款	6. 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校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施。	第六條第七項第六款	6. 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校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施。並於活動後一週內提出活動報告送至學務處。	修正規定
第六條第八項第八款	8. 各社團應指定固定人員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記錄簿」，並於社團活動時間結束填寫詳細上課內容後，交回訓育組備查。	第六條第七項第八款	8. 各社團應指定固定人員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記錄簿」，並於活動完畢填寫詳細後，呈訓育組備查。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九項	(九) 成果驗收、評鑑及獎勵	第六條第八項	(八) 成果驗收、評鑑及獎勵	修正條次

第七條第一項	七、審議小組： (一) 成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共 7 人成立審議小組，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	第七條第一項	七、審議小組 (一) 成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 2 人，共 7 人，成立審議小組。	修正文字
第七條第二項	(二) 審議事項：審議本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及社團活動相關事宜。	第七條第二項	(二) 審議事項：審議本補充規定鎖訂事項及社團活動相關事宜。	修正文字
第八條	八、負責單位： (一) 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負責規劃辦理。 (二) 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相關事項。 (三) 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課程所需之材料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新增
第九條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正條次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暨補充規定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04 日社團審議小組通過

112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20 日社團審議小組通過

10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二、目的：

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幫助學生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三、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四、社團種類與數量：

（一）總類分為以下 6 項：

1. 學術性社團。
2. 藝術性社團。
3. 技能性社團。
4. 服務性社團。
5. 體育性社團。
6. 綜合性社團。

（二）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五、活動時間：

社團活動時間學習節數，因應實際需求由學校排定，每學年以不低於 24 節為原則；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相關材料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六、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一）社團成立：

1. 學生欲創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課程規劃、教學內容及連署書，依社團指導老師相關規定辦法，找到社團老師一，於各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繳交至訓育組，經呈學務主任同意後始得籌備。
2. 學務處規劃之社團須繳交社團課程規劃與教學內容。
3.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將於新學年度開始招收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社團停止運作：

1. 原有社團於新學年度開學前未找到指導老師，則停止運作。
2. 若社團運作方式與原訂目標、教學內容不符，輔導溝通後仍未改善，經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即停止運作。
3. 選社人數未達 20 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該學年度停止運作；已選社之社員於第一次上課前輔導轉社。
4. 原有授課場地無法繼續使用且找不到替代之授課地點時，該學年度停止運作。

（三）組織及職掌：

1. 師資聘任

- （1）各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經學生建議或教師自願擔任，由學務處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社團活動指導老師聘用規定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 （2）指導老師綜理社團一切活動，包含社團課程及評量工作。
- （3）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
- （4）指導老師應於期末依據學生表現給予等第評分；熱心社務之幹部或社員得給予敘獎，惟以嘉獎兩次為限。

2. 幹部選任

- （1）各社團應設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協助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
- （2）各社團得視需求設立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等幹部，惟幹部人數（含社長）需依社團人數選立。40人以上可選10位幹部、32-39人可選8位幹部、24-31人可選6位幹部、23人以下可選4位幹部，每一項幹部人數最多1人。
- （3）幹部職稱僅限社長、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其餘職稱不予列入。

3. 社員人數

各社團人數以不得少於二十人、不多於四十五人為原則（特殊情況，經學務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選社：

1. 學期初由訓育組公告本學期開設之社團相關事項（社團項目、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
2. 學生選社由每位學生依照個人興趣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額滿為止。
3. 一年級社員升上二年級欲繼續留在原社團，可由指導老師於第二學期修業式前彙整名單提供訓育組；後續選社作業時，即綁定名單不需進行選社動作。若學生欲取消續留，可於選社作業公告日程，向訓育組提出取消申請，並自行選擇新社團。

（五）轉社：

1. 時間：上學期不得轉社。下學期轉社作業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公告。
2. 辦理方式：於公告日期內開放選社系統，提供同學自行就有缺額社團，進行選擇。

（六）場地與活動設備管理：

1. 社團活動場地以校內為主，由訓育組衡量社團特性安排活動空間。特殊性質社團不受此限。
2. 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3. 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或社員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4. 社團活動於校外進行者，應投保「旅行平安險」與「意外傷害險」。若活動內容屬固定場域進行體驗性質者，應選擇已投保「場地責任險」之場地進行。

（七）收入管理/收退費基準

1. 各社團可視教學需求，向學務處核備後，由學務處製發收費通知收取費用。
2. 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標準於選社作業開始前公告之周知；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3.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4.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學務處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5. 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支應，應予公開。
6. 學期中，學生轉學或特殊原因轉社，依課程比例予以退材料費或發給未領取之材料。

(八) 社團活動管理原則

1. 屢次未帶器材用具、不守規矩，經社團老師勸導仍未改善之行為者，得輔導轉入「服務歷練社」，由學務處老師於社團課程時間安排服務學習。
2. 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定活動範圍，違者依校規懲處。
3. 各社團利用課餘或假日從事活動，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且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經指導老師及學務處核准後實施。
4. 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需有老師帶隊，學務處核准後實施。
5.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社團活動。
6. 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校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施。
7. 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等，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再呈學務處蓋印後始得公佈。
8. 各社團應指定固定人員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記錄簿」，並於社團活動時間結束填寫詳細上課內容後，交回訓育組備查。

(九) 成果驗收、評鑑及獎勵：

1. 成果驗收：
 - (1) 音樂、舞蹈類型之社團可配合學校活動演出，參與演出之同學由訓育組發給演出證明。
 - (2) 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社團課，依學校規劃辦理靜態與動態之成果發表會。
2. 評鑑：
 - (1) 定時檢視社團活動紀錄簿之內容、於社團活動時間巡視教學狀況。
 - (2) 學期末由學務處召開學務會議舉行期末檢視，就本學期實施項目、場地、設備、學生參與情形、指導老師整體狀況等各有關問題提出檢討，以作為下學期改進依據。
3. 獎勵：

各社團參加校外比賽獲勝之隊伍或個人，由學務處訓育組依規定協助敘獎。

七、審議小組：

- (一) 成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共 7 人成立審議小組，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
- (二) 審議事項：審議本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及社團活動相關事宜。

八、負責單位：

- (一) 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負責規劃辦理。
- (二) 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相關事項。
- (三) 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課程所需之材料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